

#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202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完善公开机制，不断优化公开方式，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促进落实、强化监管、优化服务中的重要作用，为示范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主动公开。持续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规范公开规划计划、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重大项目建設及工程招标等信息。紧密围绕建设领域民生关切，增强信息发布的针对性与覆盖面，持续提高政策解读的准确性、可及性。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坚持“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进一步优化申请受理、办理、答复流程，明确办理时限，压实工作责任，依法妥善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5 年共受理申请 1 件，已按规定时限办结并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按照《条例》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制度要求，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加强源头管理，确保公开内容的时效性、准确性与安全性，全年未发生失泄密和公开不当情况。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系统化、标准化建设，实施动态更新维护，实现公开事项清单化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目前，我局暂未建设独立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相关工作主要通过上级或区级统一平台开展。

（五）监督保障。明确由局办公室统筹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履行指导、督促与培训职责。落实季度自查整改机制，对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完善常态化督导检查与责任落实机制，不断增强全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问题

一是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素质需进一步提升；二是政务公开内容不够精准精细,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水平有待提高。

##### （二）改进情况

我局将严格按照要求积极采取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的业务培训力度,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和业务能力；二是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工作信息、政策等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通过推行政务公开,监督和制约行政权力的运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本年度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